

復審人 賴○卿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3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061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槍砲、持有及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 月確定，於 111 年 9 月 1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現已改制為泰源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3 月 10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3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061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再犯毀損罪係因一時氣憤失去理智所為，事後積極欲恢復原狀及賠償損失，然因無法聯繫上被害人而未完成調解；再涉傷害及妨害自由等罪部分，係為與他人解開誤會，過程中發生衝突，並未傷及他人及控制他人人身自由；攜帶至地檢署之刀械，實為附帶鑰匙圈之裝飾品，復審人並無歹念或不法用途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

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6318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觀護人「指定應遵守事項」命令書、同署 113 年 2 月 27 日新北檢貞化 111 毒執護 261 字第 1139025559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未依規定或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10 次（112 年 4 月 21 日、112 年 8 月 9 日未報到；111 年 9 月 26 日、112 年 4 月 26 日、112 年 6 月 16 日、112 年 7 月 12 日、112 年 7 月 26 日、112 年 8 月 23 日、112 年 9 月 1 日、112 年 10 月 19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另於 113 年 2 月 2 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時，未依指示繳交向戶籍地或居住地派出所管區報到之證明文件；又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時，攜帶 2 把刀械進入觀護人室，經告誡在案。（二）112 年 7 月 15 日以石頭丟擲他人之房屋陽台玻璃門，致玻璃門破碎，經法院判處拘役 40 日，並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確定在案；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再犯毀損罪係因一時氣憤失去理智所為，事後積極欲恢復原狀及賠償損失，然因無法聯繫上被害人而未完成調解；再涉傷害及妨害自由等罪部分，係為與他人解開誤會，過程中發生衝突，並未傷及他人及控制他人人身自由」等情，經查復審人

因糾紛而惡意毀損他人物品，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犯行致生損害於他人財產，已足徵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縱查原處分另載復審人 113 年 2 月 17 日涉及傷害及妨害自由等罪，業因被害人撤回告訴及罪嫌不足，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亦不影響前開對復審人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之判斷。另訴稱「攜帶至地檢署之刀械，實為附帶鑰匙圈之裝飾品，復審人並無歹念或不法用途」一事，經查新北地檢署觀護人「指定應遵守事項」命令書中，明確指定復審人應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向觀護人室報到，並同時諭知其保護管束期間不得持有刀械、槍砲等違禁物品，惟復審人竟於該日報到時，經該署法警室查獲攜帶折疊刀 2 把，顯未服從保護管束者之命令，所訴自不足採。基此，衡酌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多次違反應遵守事項，又再涉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等情，違規情節堪認重大，本署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故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